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8.05.13 98 學年度第 1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9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資格。

第三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第四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 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究計劃書。
- (三)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四) 教授推薦函兩份。
- (五)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